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

原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黃景茂

訴訟代理人 羅明通律師

鄒易池律師

被告 宏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范秀玉

謝林秀華

涂玉枝

謝麗莉

謝吳雪蕙

謝進旺

謝村田

謝金朝

被告 陳金菊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民國一〇三年度重訴字第一三〇三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原告主張基於受讓自附表編號004至007、009、010、015至019、021、023、025至032、037至044、046至048、052至056、058、059、061、062、067、069、072至087、090至094、102至105、107至109、111至122、142至154、166號共九十七名「原權利人」如附表讓與金額欄所示金額（新臺幣一億零一百五十七萬三千零八十四元）、對宏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金菊之權利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民國一〇五年度抗字第一九〇四號民事裁定發回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定有明文。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謂繼承人，依最高法院民國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意旨，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台再字第一八六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見補字卷第五至九頁起訴狀）

（一）林謝罕見、謝進旺、謝村田及謝吳雪蕙之被繼承人謝隆盛（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死亡）均為宏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國建設公司）之董事，杜明福、謝金朝則為監察人；六十五年十月間，前開人等與徐超材、林鴻明、林鴻道、陳增祥以及李慧芬、李德隆、李德裕、李周緞四人之被繼承人李政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死亡）並共同設立鴻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固營造公司

01)，由杜明福、林謝罕見、謝進旺、謝隆盛、謝金朝、徐
02 超材、林鴻明、李政常任董事，謝村田、林鴻道、陳增祥
03 任監察人；六十九年間，前開人等計畫在臺北市○○段○○
04 段○○○○號土地上興建建物，為免事後發生法律爭
05 議波及宏國建設公司，遂於同年設立被告宏程建設股份有
06 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程建設公司），由宏程建設公司委託
07 建築師張宗炘設計並監造地下二層、地上十二層、門牌號
08 碼臺北市○○路○段○○○號之「東星大樓」（下稱本件
09 建物）。張宗炘過失將本件建物之建築設計工作交由不具
10 專業知識之所內人員處理、繪製設計圖樣，再將建物結構
11 之計算工作交予僅商專會統科畢業、顯不具專業能力之被
12 告陳金菊負責，陳金菊僅參考事務所內同事所繪製之設計
13 圖樣，即逕行以公式套算建物之重量、材料強度及結構設
14 計計算，因而(1)未能正確計算各樓層及屋頂突出物之負荷
15 重量，造成本件建物水平總橫力減少計算約一七九．0三
16 噸、(2)未注意所有柱、梁構材之設計，使支柱斷面之臨界
17 軸力及彎矩明顯不足，以致鋼筋量減少甚多、(3)所有支柱
18 之主箍筋不論樓層、柱別一律以三號箍筋、副箍筋則概以
19 三號副箍筋圍束，使箍筋、副箍筋數量過少、箍筋間距過
20 大，導致大樓之剪應力強度及箍筋之圍束功能明顯不足，
21 致本件建物有(1)強度明顯不足、(2)各樓層支柱斷面積太小
22 、逾越法規容許之鋼筋飽合量，實際配置之縱向主筋或橫
23 向箍筋亦顯低於原設計數量、(3)騎樓支柱長短形狀顯不適
24 合等錯誤設計，張宗炘疏未察覺上述錯誤及缺失，於同年
25 底交付製作完成之設計圖、結構圖，由宏程建設公司以起
26 造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審核時
27 ，亦疏未注意上述設計錯誤，於七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核發
28 建造執照。

29 (二)鴻固營造公司於同年八月四日動工興建本件建物，並指派
30 徐茂雄監工，鴻固營造公司之董事杜明福、林謝罕見、謝
31 進旺、謝隆盛、謝金朝、徐超材、林鴻明、李政常及監察

人謝村田、林鴻道、陳增祥，未注意建材之選用，以致所使用混凝土平均抗壓強度每平方公分僅一六〇・六四公斤，不及原設計強度每平方公分二一〇公斤、混凝土材料承受負荷重量力量下降，復疏未注意對徐茂雄詳加監督、要求善盡職責以保證施工品質，而徐茂雄放任工人：(1)於綁紮柱主筋時，箍筋僅施作九十度彎鉤、未依設計規範作一三五度彎鉤，彎鉤之延伸總長度亦不足六公分，致箍筋圍束功能失去，主筋外力作用時發生挫屈及抗壓能力下降、(2)所有外柱之樑柱接頭內均未紮置箍筋，緊密箍筋未依規範及設計圖說施作，使樑柱抵抗彎矩之能力降低。

(三)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許，南投縣集集鎮發生規模七・三地震，本件建物所在地震度雖僅五級，但因本件建物有前開設計、施工缺失及變更設計、用途，致騎樓柱無法承受作用力，造成鋼筋挫屈、混凝土壓碎現象，進而使大樓傾斜，構材所受應力重新分配，復以混凝土強度不足，形成瞬間樑柱及樓板擠壓情形，整棟大樓因而倒塌，致七十三名住戶逃避不及死亡、十四人失蹤、一〇五人受傷。

(四) 附表編號004至007、009、010、015至019、021、023、025至032、037至044、046至048、052至056、058、059、061、062、067、069、072至087、090至094、102至105、107至109、111至122、142至154、166號共九十七名「原權利人」分別擁有或自己、親屬居住本件建物其中之房屋，房屋因本件建物倒塌而滅失，或因本件建物倒塌而受傷，或親屬因本件建物倒塌而死亡，而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九條但書、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請求宏程建設公司、陳金菊與鴻固營造公司、謝吳雪蕙、徐茂雄連帶賠償如各該附表「讓與金額」欄所示、共新臺幣（下同）一億零一百五十七萬三千零八十四元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詳見重訴卷(二)第一〇九至一五一頁原告變更聲明暨陳述意見(二)狀、更一卷第一

五三頁準備(一)狀)。

(五) 附表編號004至007、009、010、015至019、021、023、025至032、037至044、046至048、052至056、058、059、061、062、067、069、072至087、090至094、102至105、107至109、111至122、142至154、166號共九十七名「原權利人」分別擁有或自己、親屬居住本件建物其中之房屋，房屋因本件建物倒塌而滅失，或因本件建物倒塌而受傷，或親屬因本件建物倒塌而死亡，而得依法請求宏程建設公司、陳金菊與鴻固營造公司、謝吳雪蕙、徐茂雄連帶賠償如各該附表「讓與金額」欄所示、共一億零一百五十七萬三千零八十四元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原告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附表編號037號)至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附表編號107號)期間與附表所示原權利人達成和解、給付該等原權利人各如附表「讓與金額」欄所示之數額，並受讓各該等原權利人對於被告之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在受讓範圍內請求宏程建設公司、陳金菊與鴻固營造公司、謝吳雪蕙、徐茂雄連帶如數給付，並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三、經查：

(一) 附表編號004至007、009、010、015至019、021、023、025至032、037至044、046至048、052至056、058、059、061、062、067、069、072至087、090至094、102至105、107至109、111至122、142至154、166號共九十七名「原權利人」均於八十九年間即已就前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許震央在南投縣集集鎮、規模七·三之地震導致本件建物倒塌、住戶死亡、失蹤或受傷事件，以與本件相同之事實及理由、依相同之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即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但書、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請求宏程建設公司、陳金菊等二十名被告連帶

01 賠償渠等個別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經本院以八十九年度
02 重訴字第二一一一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理，於
03 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
04 為實體判決，提起該訴訟之原權利人不服、就敗訴部分
05 提起一部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於一〇二年十一月
06 二十六日、十二月十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一〇一
07 年度建上字第一九九號判決駁回上訴，部分原權利人仍不
08 服、再就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〇三
09 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判決上訴，仍經最高法院於一〇三年十
10 月二日以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九號裁定駁回上訴而
11 告確定，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前述判決、裁定在卷
12 可考（見補字卷第二四九至三四四頁、重訴卷(四)第五九至
13 一四二頁；編號 111號簡錦波另案判決書當事人欄固有漏
14 載，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裁定更正增列），復經
15 原告以書狀自承不諱。

16 (二) 附表編號 004至 007、009、010、015至 019、021、023、02
17 5至 032、037至 044、046至 048、052至 056、058、059、06
18 1、062、067、069、072至 087、090至 094、102至 105、10
19 7至 109、111至 122、142至 154、166 號共九十七名「原權
20 利人」既業於八十九年間即就本件訴訟全然相同之事實（
21 見補字卷第二五八至二六一頁、重訴卷(四)第六三、六四頁
22 之本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二一一一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
23 由欄乙「實體方面」壹「原告起訴主張」第一至五點所載
24 ），依同一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見補字卷第二六一至二
25 六四頁、重訴卷(四)第六四、六五頁之本院八十九年度重訴
26 字第二一一一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乙「實體方面」壹
27 「原告起訴主張」第六點所載），對於宏程建設公司、陳
28 金菊起訴請求連帶賠償渠等個別因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29 凌晨一時四十七分許震央在南投縣集集鎮、規模七・三之
30 地震導致本件建物倒塌、住戶死亡、失蹤或受傷事件所受
31 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見補字卷第二六四至二九五頁、重

01 訴卷(四)第六五至七八頁之本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二一一
02 一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乙「實體方面」壹「原告起訴
03 主張」第七點所載)，經本院以本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
04 二一一一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理，該等「原權利人
05 」就各該附表「受讓金額」欄所列之請求並均在該案件中
06 提起，且迄至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07 、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止，亦未曾就渠等讓與本件
08 原告之權利部分為減縮（撤回）或陳明為一部請求，而經
09 本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二一一一號民事判決併就讓與原
10 告部分為實體之認定及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此觀本院八
11 十九年度重訴字第二一一一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肆「
12 得心證之理由」第九點第(七)段所載即明（見補字卷第三四
13 三、三四四頁、重訴卷(四)第九七、九八頁），並在判決主
14 文中諭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該等「原權利人」未就
15 該部分所受敗訴判決上訴第二審，亦未在另案一〇三年十
16 月二日經最高法院以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九號裁定
17 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前減縮（撤回）該部分之請求，則本件
18 原告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19 受讓編號004至007、009、010、015至019、021、023、02
20 5至032、037至044、046至048、052至056、058、059、06
21 1、062、067、069、072至087、090至094、102至105、10
22 7至109、111至122、142至154、166號共九十七名「原權
23 利人」對宏程建設公司、陳金菊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24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
25 條但書、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
26 第三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即訴訟標的）均已經判決確定、
27 有既判力，對於另案（八十九年）訴訟繫屬後之九十五年
28 十月二十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方就訴訟標的為
29 當事人繼受人之原告，亦有效力，本件原告該部分之請求
30 為前開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堪以認定。

31 四、綜上所述，附表編號004至007、009、010、015至019、021

、023、025至032、037至044、046至048、052至056、058、059、061、062、067、069、072至087、090至094、102至105、107至109、111至122、142至154、166號共九十七名「原權利人」均於八十九年間即就本件訴訟全然相同之事實、依同一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對於宏程建設公司、陳金菊起訴請求連帶賠償渠等個別因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許震央在南投縣集集鎮、規模七・三之地震導致本件建物倒塌、住戶死亡、失蹤或受傷事件所受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經本院以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二一一一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理，且就讓與原告部分為實體之認定及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並在判決主文中諭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該等「原權利人」並未就該部分所受敗訴判決提起上訴，另案判決業於一〇三年十月二日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附表編號004至007、009、010、015至019、021、023、025至032、037至044、046至048、052至056、058、059、061、062、067、069、072至087、090至094、102至105、107至109、111至122、142至154、166號共九十七名「原權利人」對宏程建設公司、陳金菊之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但書、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即訴訟標的）均已經判決確定、有既判力，對於另案訴訟繫屬後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方就訴訟標的為當事人繼受人之原告，亦有效力，本件原告對宏程建設公司、陳金菊部分之請求為前開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原告本件就該部分本於受讓自附表編號004至007、009、010、015至019、021、023、025至032、037至044、046至048、052至056、058、059、061、062、067、069、072至087、090至094、102至105、107至109、111至122、142至154、166號共九十七名「原權利人」、金額共一億零一百五十七萬三千零八十四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宏程建設公司、陳金菊連帶

賠償，揆諸首揭法條、判例，於法自有未合，且無從命補正，爰以裁定駁回之，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五、至原告受讓自編號011、012、024、095、124、128、129、136、137、160號共十名「原權利人」對宏程建設公司、陳金菊之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部分，前經本院另以判決終結；原告受讓自附表編號004至007、009、010、015至019、021、023、025至032、037至044、046至048、052至056、058、059、061、062、067、069、072至087、090至094、102至105、107至109、111至122、142至154、166號共九十七名「原權利人」對鴻固營造公司、謝吳雪蕙、徐茂雄金額共一億零一百五十七萬三千零八十四元之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六年度抗更(一)字第六三號、最高法院一〇八年度抗字第八二六號民事裁定發回本院，爰由本院另行審結，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顏子薇

附表：原告主張之讓與、受讓權利詳目（本院補字卷P.241～P.246）
（更一卷P.161～P.188）

（*：本判決裁判之標的及數額）

編號	原權利人	讓與金額 (新臺幣)	編號	原權利人	讓與金額 (新臺幣)	編號	原權利人	讓與金額 (新臺幣)
001	楊新傳	678,238	057	楊伯綠	252,871	*113	李朱彩琴	* 458,980

(續上頁)

002	楊湘屏	250,000	*058	胡敏惠	* 251,356	*114	陳雲姿	* 238,520
003	楊湘涓	100,000	*059	蕭慧瑛	* 398,238	*115	蘇國華	* 336,381
*004	童文行	* 759,826	060	陳瑞龍	3,500,000	*116	李阿義	* 254,865
*005	馮金玉	* 317,419	*061	黃然佑	*4,632,091	*117	馬文廣	*1,300,000
*006	楊黃英	* 331,590	*062	曾玫玲	* 137,092	*118	馬林少英	*1,300,000
*007	張淑玲	* 149,780	063	鄧義勳	5,654,589	*119	許林春	*1,675,000
008	李憶萍	1,729,442	064	周蕉妹	1,300,000	*120	許梨逢	* 335,000
*009	俊豐企業 有限公司	* 218,393	065	郭自強	2,680,000	*121	許文全	* 335,000
*010	詹李春緞	* 460,917	066	蔡麗子		*122	許梨娜	* 335,000
011	詹德星	710,917	*067	梁靜文	* 219,396	123	何萬來	2,600,000
012	詹右聖		068	蔡美玲	100,000	124	何游梅碧	
013	陳桂琴	1,663,690	*069	廖文進	* 341,418	125	謝志誠	2,680,000
014	陳建華		070	賴藍員	2,553,374	126	謝詹素珍	
*015	陳其名	*3,360,777	071	賴志旺	100,000	127	張 幼	2,000,000
*016	陳建力	*1,081,845	*072	李鍾玉蘭	* 393,053	128	盧進堂	5,520,000 *2,208,000
*017	陳桂枝	* 831,845	*073	施朝東	*1,688,000	129	陳金	
*018	陳桂英	*1,084,716	*074	施朝錦	*1,688,000	130	李瑤曾	
*019	陳美惠	* 253,756	*075	施麗真	*1,688,000	131	盧 蕙	
020	江鳳凰	398,238	*076	施麗梅	*1,688,000	132	盧薪閔	
*021	鄭怡廷	*4,207,969	*077	施朝輝	*2,136,780	133	陳智宇	2,100,000
022	呂楊金菊	2,100,000	*078	齊 平	*2,037,978	134	蔡秀慧	100,000
*023	柳涂甚	*1,498,710	*079	齊清華	*1,700,000	135	吳桂美	1,500,000
		2,997,419						

(續上頁)

024	柳諒		*080	齊念華	*1,700,000	136	錢仁平	3,320,000
*025	李發仁	*1,398,257	*081	齊燕華	*1,700,000	137	錢仁正	
*026	李發昌	*1,066,666	*082	黃士峰	*4,082,768	138	王之岑	
*027	李舜涵	*1,066,667	*083	張清連	* 172,335	139	陳 寶	2,600,000
*028	劉 展	*1,061,315	*084	鍾淑雲	* 344,426	140	陳簡基南	
*029	劉 虹	*1,061,314	*085	林英雄	*2,018,600	141	陳 淑	2,200,000
*030	劉 霓	*1,061,314	*086	蔡麗貞	* 253,830	*142	林張庭妹	*1,559,421
*031	曾秀英	*2,494,163	*087	陳魏桃	* 396,569	*143	林瑞成	* 173,269
*032	方淑芳	* 218,393	088	胡鈺鈴	5,275,311	*144	林瑞文	* 173,269
033	吳志勝	1,539,035	089	吳維錕	3,200,000	*145	林秀嬌	* 173,269
034	吳姿慧	1,320,000	*090	吳麗玲	*2,244,096	*146	林秀娥	* 173,269
035	吳炳輝	2,240,000	*091	吳麗春	*2,244,096	*147	李林秀美	* 173,269
036	吳尚恒		*092	吳永盛	*2,244,097	*148	林秀吉	* 173,269
*037	王筠潔	*4,652,872	*093	張巧臻	*2,240,484	*149	林秀貞	* 173,269
*038	馮寶慶	* 251,356	*094	周國儀	*1,106,667	*150	山本靜枝	*1,733,334
*039	阮郁茹	*3,074,685	095	周陳彩雲	1,106,666	*151	山本仁史	* 433,333
*040	阮瑞楨	*1,137,231	096	張巧臻	1,106,666	*152	山本昌史	* 433,333
*041	阮謝秀魁	*1,137,231	097	藍沛霖	244,109	*153	孫啟峰	* 300,000
*042	洪金全	*1,279,091	098	許政次	130,000	*154	孫啟光	* 300,000
*043	王蔚甫	*1,617,340	099	楊春美	249,253	155	劉勝忠	2,680,000
*044	王念國	*1,624,540	100	陳明玉	368,667	156	劉江富玉	
045	王枝香	2,200,000	101	屈復文	140,000	157	連慶芳	
*046	廖汶錡 (	* 331,590	*102	劉樟評	* 255,868	158	連明卿	

(續上頁)

	廖春菊)							1,900,000
*047	呂育霖	*1,349,780	*103	陳鉦保	* 394,563	159	連在旺	
*048	呂育哲	*1,200,000	*104	程筱美	* 373,306	160	連斌翔	
049	蔡金祝	2,100,000	*105	吳如玲	* 450,284	161	連錦華	
050	蔡炎輝	1,808,325	106	魏錦嫦	458,980	162	呂陳鳳荷	
051	蔡張節子	1,420,000	*107	李政誌	* 238,520	163	陳鳳英	1,800,000
*052	陶月嬌	* 218,393	*108	李文良	* 461,525	164	陳鳳蕉	
*053	陳語喬 (陳蕾旬、陳瑜欣)	*1,066,667	*109	翁仁聖	* 254,865	165	林大朝	1,600,000
*054	江虹翰	*1,066,667	110	袁碧芳	394,563	*166	郭淑芬	* 461,485
*055	陳鼎勳	*1,066,666	*111	簡錦波	* 423,306	* 合 計 101,573,084 (因加計編號096請求數額， 原告誤計為 102,680,315)		
*056	廖錦昭	* 340,917	*112	徐貴珠	* 570,284			